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26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李美文

委员: 王万法、王月虎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时, 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三、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079)。

四、备查文件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